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四标段

采 购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业主）：_____（盖章）



2026年4月17日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4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13
- 2、项目名称：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13-4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四标段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3）服务地点：开封市境内
- （4）招标范围：

四标段：十二大街以西（不包括十二大街）、陇海铁路以南，对辖区内的雨水收水井及雨水支管、主干道人行道上的化粪池、污水井、背街污水管道、窨井、化粪池清淤疏通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根据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方要严格服从发包方管理）。

（5）标段划分：分为 4 个标段

第四标段：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四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须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保，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6、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 7、监督单位：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13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1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13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1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
1.1.5	标段名称	2026 年示范区雨污水系统清淤项目四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十二大街以西（不包括十二大街）、陇海铁路以南，对辖区内的雨水收水井及雨水支管、主干道人行道上的化粪池、污水井、背街污水管道、窨井、化粪池清淤疏通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根据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方要严格服从发包方管理）。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开封市境内
1.3.4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联合体投标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4	付款方式	<p>1、第一次付款:工程开工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2、第二次付款:工程开工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3、第三次付款:工程开工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4、第四次付款:年度服务到期，完成管养范围内的清淤疏浚工作，并且所有疏浚工作的影像资料都有留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公司（不含税金，税金另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td> </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3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方式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义相同。
10.8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供货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期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3）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
- （4）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7）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 （9）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提交至系统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段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或者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投标文件中已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或者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供应商在通知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除外)内通过该系统答复,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相关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资料一并归档。</p>
技术部分 (60 分)	内容完整性 (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非常完整得 3 分,完整得 2 分,比较完整得 1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非常合理得 5 分,比较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非常好得5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非常好得5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非常好得5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非常

	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好得4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非常好得4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非常合理得4分，比较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p>1、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非常好得3分，比较好得2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承诺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应急任务，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非常好得3分，比较好得2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质保承诺：出具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有优惠措施的择优加分。非常好得4分，比较好得3分，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格式自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